

债券简称：18 平证 06	债券代码：155004
债券简称：19 平证 01	债券代码：155193
债券简称：19 平证 03	债券代码：155287
债券简称：19 平证 05	债券代码：155429
债券简称：20 平证 01	债券代码：163134
债券简称：20 平证 03	债券代码：163759
债券简称：20 平证 04	债券代码：163785
债券简称：20 平证 06	债券代码：175053
债券简称：20 平证 07	债券代码：175345
债券简称：20 平证 08	债券代码：175568
债券简称：21 平证 03	债券代码：188166
债券简称：21 平证 04	债券代码：188167
债券简称：21 平证 05	债券代码：188234
债券简称：21 平证 06	债券代码：188291
债券简称：21 平证 07	债券代码：188292
债券简称：21 平证 08	债券代码：188419
债券简称：21 平证 S1	债券代码：163894
债券简称：21 平证 09	债券代码：188534
债券简称：21 平证 10	债券代码：188595
债券简称：21 平证 S2	债券代码：188602

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六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5004，债券简称：18 平证 0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5193，债券简称：19 平证 0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55287，债券简称：19 平证 03）、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55429，债券简称：19 平证 0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63134，债券简称：20 平证 0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63759，债券简称：20 平证 0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63785，债券简称：20 平证 0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代码：175053，债券简称：20 平证 0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代码：175345，债券简称：20 平证 0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债券代码：175568，债券简称：20 平证 0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88166，债券简称：21 平证 0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88167，债券简称：21 平证 0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88234，债券简称：21 平证 0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88291，债券简称：21 平证 0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88292，债券简称：21 平证 0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188419，债券简称：21 平证 0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63894，债券简称：21 平证 S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代码：188534，债券简称：21 平证 0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代码：188595，债券简称：21 平证 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88602，债券简称：21 平证 S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

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以上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338.06
上年末借款余额	519.66
计量月月末	2021年8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718.04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205.39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60.76%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6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4.9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借款(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	200.44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合计	205.39

二、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新增债务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

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21年9月13日